

证券简称：华海药业

证券代码：600521

公告编号：2015-053 号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
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、框架性约定，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；

●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州通”）于2015年7月6日签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双方为了致力于为中国患者提供“进口质量、国产价格”的优质产品及服务，本着强强联合、优势互补的方针，达成如下战略框架协议：

一、合作双方主要情况

甲方：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，注册地为浙江临海，法定代表人为陈保华，经营范围包括药品生产，医药中间体制造，经营进出口业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华海药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5,887,271元。华海药业是中国制剂国际化先导性企业，始终致力于不断提高药品质量，是中国首家通过欧美GMP认证、并实现制剂产品规模化出口欧美主流市场的中国制药企业。

乙方：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，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，法定代表人为刘宝林，经营范围包括批发中药饮片、中成药、中药材、化学药制剂、抗生素制剂、抗生素原料药、生化药品、生物制品、化学原料药、医疗用毒性药品（中药）、精神药品（一类、二类）、疫苗、体外诊断试剂、麻醉药品、蛋白同化剂、肽类激素；批发危险化学品；销售一、二、三类医疗器械（含体外诊断试剂）；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；医药中间体；化学试剂；中药材种植、中药研究、中药产业投资咨询（不含证券投资咨询）、批零兼营化妆品、日用百货、农副土特产品；销售保健食品、副食品；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、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；各类技术和商品的进出口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获得批准后方可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仓储设施建设与经营、物流技术开发与服务、信息咨询与服务。租赁一、二、三类医疗器械（含体外），医疗器械咨询、安装、检测、维修服务，自有房屋、设备租赁，企业管理软件的销售与售后服务；添加剂的销售、农药销售。九州通是在中国医药商业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，是全国少数同时具备 B2B、B2C、O2O 业务模式的企业之一，其旗下拥有“九州通医药电子商务交易平台”、“好药师网上药店”和“去买药网”三个电商平台。

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战略合作的内容：

1、合作方式：

集中采购合作：双方分期、分步、选择合适产品，实现乙方总部直接开户，统一采购，统一管理，采取直调模式分头发货，乙方总部统一回款的模式进行合作。乙方下属各分子公司享受当地一级商政策。

2、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资源支持：

（1）乙方利用分布于全国的 23 家省级公司和 43 家地级公司的销售网络，为甲方提升产品等级医院合作、分销、深化渠道开发；

（2）乙方下属各子公司自觉执行甲方产品的价格体系、渠道管控，积极维护甲方制定的产品营销方针政策；

（3）乙方为甲方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服务和项目性支持服务；

(4) 乙方可以拓展甲方医院产品份额，协助甲方产品开发进医院；

(5) 乙方利用现有的零售终端渠道、医院渠道、电子商务平台及第三终端渠道等，在签约区域内全力推广甲方制剂产品和原料药，并通过各种渠道、以各种方式宣传甲方品牌形象和“进口产品，国产价格”的经营理念。

3、甲方给予乙方的政策支持：

(1) 甲方分期、分步选择乙方作为甲方各地区的一级商业批发商，给予乙方所覆盖区域的基药及省标品种配送权，并为乙方提供产品促销政策；

(2) 对于甲方的基药及非基药中标产品，甲方选择乙方各地子公司作为当地的配送商；

(3)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理顺市场流通渠道，在合适的时间内，分期、分步骤协助乙方归拢市场；

(4) 为有效地拉动产品市场销售，甲方给予乙方所属各子公司在产品经销中更多的活动支持。

(二) 合作规划：

双方制定首期五年的战略合作规划，到 2020 年，力争合作金额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/年。

(三) 其他约定：

1、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，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、分步骤落实各省区人员完成业务对接，并召开业务启动会议；

2、本协议执行时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，促使合作双方在现有合作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整合双方资源，调动双方各种力量，建立深层次合作平台形成全方位战略合作（药品分销、原料药合作、电商合作、品牌宣传等），使双方的合作上升到集团战略合作层次，推进双赢发展，同时有利于公司拓展电商业务，夯实综合竞争力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和框架性约定，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；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公司将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跟踪有关事项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，关注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